##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: 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: 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

签发人: 周泉 拟稿人: 富天 经办人: 王超

抄送: 天航 (财务部) 发布对象: 貸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□代理人

发布方式:□销售终端 □电子运价手册 □电子运价手册

关于下发一线代理单位在销售天航国际及 地区航线客票时核实购票旅客证件的业务 通告

## 各销售单位:

为确保购票旅客在乘坐天津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航班 时能顺利出行,各一线销售代理需对购票旅客出票时相关证 件进行核实,具体要求如下:

代理在为旅客出票时,需与购票旅客确认其旅行证件 (护照、签证、港澳台通行证等)信息是否正确、有效。如 因旅客自身提供有误、无效的旅行证件信息购票而造成航班 行程无法顺利成行等后果,旅客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请销售单位对代理人做好提示。

特此通告

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分部 2018 年 05 月 19 日